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9/02 律師節慶祝晚會(台南)(大億麗緻)。
- 09/23-25 年度大山-合歡五連峰。
- 09/24 學研會(陳錦芳律師主講)。

「論法的雙重性與法律適用性」研習會

本刊訊 本會於105年8月6日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三樓會議室，舉辦法律學術講座，特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顯武教授(下稱陳教授)，講授「論法的雙重性與法律適用性」，本會會員、同道多人報名參加，場面熱烈。

陳教授為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其研究專長為憲法、法學方法論、社會科學方法論及國際刑法，學養俱佳。此次陳教授主要是以德國法學者 Alexy 的「法的雙重本質的法哲學思想」為出發點，以 Alexy 法的規則的涵攝模式及原則的衡量模式為討論的重點，最後再介紹 Peter Unruh 民主的憲法國家之16個構作原則。

陳教授認為在 Alexy 的理論中，法的雙重性必須兼具理想性與現實性，而表現在適用性模式中，則透過涵攝模式與原則衡量模式。而法的雙重本質，隱含了法必然的兩個原則，即正義原則與法的安定性原則。「法的安定性原則」是一種形式原則，它要求受合乎秩序的制定和社會實效的拘束。「正義原則」則為一種實質原則。它要求裁判在道德上是正確的，而這兩個原則可能會相互碰撞、權衡。而法的最

遠邊界的理念即是一種權衡，即法的安定性原則與正義原則之間相互權衡的結果。

另 Alexy 「認為法的規則的涵攝模式」及「原則的衡量模式」，是兩種根本不同的基本權利構作方式，其基礎在於規範理論上將規則和原則作區分。亦即，一種是規則結構，一種是原則結構。「規則」是對某事物提出明確要求的規範，它們是明確的命令。它們的應用形式是涵攝。如果一個規則是合法且可適用的，那麼，規則所要求的就應該去遵循。如果遵循了，就意味著規則得到了遵守；相反地，如果沒有做到，就表示規則沒有被遵守。而「原則」是在規範中，被要求在法律上和事實上盡最大可能被實現的某個事物。所以，每個原則必須和其他相關原則作衡量，才能決定其在個案中所支持的法律效果是否成立。而原則之間的衝突，則是根源於立法者在國內法體系內所設置的各種不同價值判斷，例如：民主原則與法治國原則、表現自由與隱私權保護，彼此之間的衝突，何者應受優先保護，取決於立法者的價值衡量與判斷。解決原則衝突的方法，則為優先性確認與衡量，及論證和具體化。故基本權力的運用在任何情況下，都並不意味著其

可被理解為一個無爭議的涵攝。

陳教授並介紹 Peter Unruh 民主的憲法國家之16個構作原則分別為：八個結構原則-國民主權、統治的建構、憲法的優位性與規範性、憲法的框架特性、憲法的整涵性、憲法的普遍性、憲法的成文化、憲法的修改。八個實質原則-代議民主原則、水平的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原則、憲法訴訟原則、基本權力原則、垂直的權力分立原則、共和國原則、社會國原則。以上16個構作原則是民主的憲法國家之特徵，也可以說是用來解釋憲法的重要核心價值。

最後，陳教授表示，目前 Alexy 法哲學的最新發展，已普及影響至英美及歐陸間，甚而其法學思想及法理論在西班牙及南美洲亦深受重視。是以，我國亦值得就此法哲學思想深究探討、省思，作為法律適用的解釋方法。

本次課程陳教授善用歷史借鏡，以古諷今，並融合時事，貫通中西歷史，交錯適用法哲學，透過談諧風趣的言談，將深具哲理的法理學淺白地介紹給與會會員，均深感收穫頗豐，此次研討會順利圓滿結束。

(鐸)

「常見工程風險類型與爭議處理」研習會

本刊訊 全聯會及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律師公會於民國105年8月13日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同時兼具土木技師專業之蕭偉松律師擔任講座，講授「常見工程風險類型與爭議處理」之議題，由於工程爭議之專業性、複雜性，當日座無虛席。

講座蕭律師原為土木技師，戲稱因建築土木業不景氣，山不轉路轉、路不轉人轉，就讀學士後法律學位轉進了律師這行，在律師生涯中發揮其土木技師所長，專門處理工程爭議案件。

關於工程之風險，講座提到核四廠工程及焚化廠 BOO 案之實例，工程爭議往往在風險發生後隨即產生。而工程風險之態樣則因工程契約型態之選擇及計價方式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工程契約分為「建造契約(Construction)」、「設計及建造契約(design-build)」及「統包契約(EPC/Turnkey)」等三種類型，然而我國政府採購法卻將後二者均稱為「統包」，未將二者嚴加區分。事實上，依據國際工程標準契約範本之分類，「設計及建造契約(design-build)」及「統包契約(EPC/Turnkey)」在風險分配上有重大之區別，不可不辨。前者，業主負擔未知、不明之風險；後者則由承包商負擔該部份風險。因此，國際工程標準契約範本建議，在大地工程、業主強烈干涉設計、發包時欠缺足夠資訊使工程包商難以評估風險及估驗計價由第三方單位嚴格審核等類型之工程，不適合統包契約之採用。又計價方式採「總價結算」者，其風險產生於「施作數量」，因此公共工程契約常有以數量差異5%或10%即應調整計價之約定，作為衡平風險之方式。計價採「實作實算」者，數量差異之風險由業主承擔，單價風險則由廠商承擔，適合數量無法精確估算之工程。

常見之工程風險，講座區分為外部風險與內部風險。前者如政策風險、物價波動風險、財務風險、聯合承攬風險、契約相對人履約態度等因素。後者則諸如工程本身在業主所提供之資訊是否充足、設計是否完備、工地有無特殊地質因素、指定工法是否適當、工期合理性等因素。

講座以一開始提到的核四廠、焚化廠等公共工程為例，公共工程從決策、發包、施工到完工往往逾四、五年以上，無奈國內政治因素每遇執政黨輪替，政治立場迥異即影響公共工程之進度，甚至影響廠商權益

至鉅，國外廠商常因此不願意投入我國公共工程。

講座提到剛進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時的有趣經驗，當他充滿自信與抱負的面對包含五份鑑定報告的首件工程案件時，想不到就連身為土木技師的講座，看著五份鑑定報告竟有看不懂的困擾，當下念頭一轉，「我土木技師都看不懂，法官更不可能懂」，索性翻到結論，發現三份報告是對自己當事人有利，一份報告不利，另一份報告則是各打五十大板，於是開庭時極力向法官表示有利當事人的鑑定報告有3.5票，應為有利己方當事人之認定。此次講座於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期許聆聽過本次講座分享的經驗後，往後得以更佳策略處理工程爭議案件。

(鐸)



訊息公告

★司法院「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

(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於105年8月8日上午11時起，正式提供各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民事庭訴訟程序(不含家事事件)書狀傳送服務。

「律師執業與法律扶助相關規範之解析」

—全聯會在職進修研習會—

本刊訊 本會承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南區律師在職進修課程，於105年7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辦。由全聯會前理事長，亦曾擔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第3、4屆董事長的林春榮律師主講，針對「律師執業與法律扶助相關規範之解析」此一主題分享經驗。本次課程並無制式的講義題本，由林春榮律師就自己執業生涯中，遇到有關各主題的相關經驗加以分享。

課程一開始，林律師首先針對之前爭議不斷的議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為討論。此外，又談論到其他律師執業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種問題，如律師擴展業務之規範、律師訪談證人、聯絡證人時的限制、與當事人訪談時應注意的原則、轉介案件是否得收取費用、共同代理同位當

事人時，多位律師應如何為當事人最佳利益分工、律師迴避……等事項。而林律師亦特別提醒律師同道，於辦理業務時，務必要預防自己背負刑事責任，林律師舉例，如律師工作以時計費，卻又向當事人謊報時數，則可能涉及詐欺、若無故收取當事人之金錢，可能有侵占等問題、若收取委任費用後，卻不用心辦理業務，則可能有背信疑慮。林律師就上開議題，時時以自己經驗或聽聞舉例說明，發人深省。

課程的第二部份，林律師則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相關議題加以探討。因林律師曾擔任法扶會之董事，故對於當時法律扶助法修法之原因背景，也知之甚詳，與在座同道分享當時之背景故事。林律師亦針對法扶分派案件數量之管制方案、預付酬金之原因、法律諮詢之必要、親人間

訴訟時資力審查之矛盾、強制辯護案件之必要、敗訴裁判費負擔、專科律師等議題，皆分別舉出例子及實際上現行作法供在場人員參考。其中關於法扶給付酬金之方式，林律師特別指出，和解本為弭平爭議之方法，然於家事事件中因強制調解，故若扶助律師協助達成和解，反而無法領取後階段酬金，確實有所不公，故其也建議應該修改制度。

最後在問與答的流程中，林律師除了針對律師業務推廣時廣告刊登的審查加以說明，也解釋了法扶案件之當事人大多都無力負擔律師費用，故而法扶實際上是「創造案件」而增加律師收入。林律師以自己深厚的實務經驗，結合個人經歷，對於本次課程議題做了深入淺出的指導，在場人員皆感獲益良多。（慧）

台中律師公會桌球邀請賽紀實

本刊訊 台中律師公會邀請本會於105年7月23日參加該公會在台中高工體育館所舉辦的105年律師節桌球聯誼賽。本會桌球社於102年12月間成立，迄今不過第三年，而台中桌球隊成立超過十年，具有相當歷史且據悉高手眾多，該所主辦的律師節桌球聯誼賽，行之多年，參加的成員更包括中部地區的院檢單位，競爭極為激烈。



本次比賽的機關團體組分成甲乙組，本會桌球社報名參加機關團體組乙組的比賽時，是抱著去台中觀光的心情作準備，順便打球、瞭解其他公會及機關的桌球水準，甚至討論當天將參訪台中的觀光景點。越接近比賽日期，選手也越來越緊張，原本每個星期一、三「安平桌球」練球的氣氛，漸漸由歡樂、輕鬆逐漸轉變為嚴肅、認真，選手也開始就當天參賽時的成員組合、出賽次序，進行沙盤推演。

本會桌球社預賽是分配在第一組，第一場的對手是南投院檢聯隊，在精心安排對戰組合後，順利以三比一獲勝，第二場、第三場則分別對戰台中高分院、台中律師公會紅隊，都能以三比零、三比一的成績獲勝，第四場對戰與台中地院B隊比賽，不幸以二比三落敗，台中地院B隊獲得分組第一名、本會獲得分組第二名。晉級決賽後，第二分組則由台北律師公會獲第一名，台中律師公會白隊獲第二名。決賽則是採取單淘汰，本會第一場就遇上傳說的強隊台北律師公會，最後本會在驚濤駭浪中以三比二晉級冠亞軍戰，與台中地院B隊再次廝殺，雖然已經是第二次跟台中地院B隊比賽，不過仍然無法突破對方的單打點，仍然不幸以一比三落敗，只能獲得機關團體組乙組賽事的亞軍。

本次比賽除了要感謝本會理監事會的支持，也要謝謝「安平桌球」的顏嘉彥教練的指導，林欣怡教練更陪桌球社到台中參加比賽，另外本會的眷屬葉璨豪、蔡國賓、趙錦廷的加入，讓出賽組合更為完整，其中趙培皓律師公子趙錦廷更締造全勝的個人記錄。而桌球社的成員黃昭雄律師、王正宏律師、趙培皓律師、鄭植元律師、王盛鐸律師與林仲豪律師全程參與比賽。本會秘書長康文彬律師也特地與夫人、公子到場加油，並支援裁判的任務，十分感謝。

最後替桌球社廣告：每星期一、三晚上七點起，於台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6號3樓（台南市調查站後的郵局三樓）「安平桌球」練習，歡迎本會會員及眷屬踴躍參加！（豪）

南津盃羽球邀請賽

本刊訊 本會為慶祝105年律師節，提倡樂活生活，以球會友，增進聯誼，於105年8月7日假台南市立羽球館舉辦105年度南津盃羽球邀請賽。由台南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地方法院、台南地檢署、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醫師公會組隊參加，共計有男子雙打、女子雙打、混合雙打之組別。本會今年由黃雅萍理事長率領林憲聰律師、宋金比律師、林祈福律師、林祐任律師、蘇建榮律師、黃紹文律師及邱循真律師參戰，共組成3隊參加男子雙打之競賽。

本會第一場比賽就遇上實力強大的台南建築師公會，雖然精英隊員們奮力對戰，仍是不敵，以41：63之差吞下敗仗。雖然首戰失利，但是眾隊員仍迅速調整心態，準備迎接下一場挑戰。感謝林瑞成律師帶了自己親手栽種的香蕉，為眾位隊員補充營養。第二場比賽對上台北律師公會，雙方一度陷入拉鋸戰，或許是營養香蕉發揮作用，本會由落後的狀況持續發威，最後逆轉，以63：46之比分三場全勝。因全場比賽戰況激烈，上午場的對戰比預計提早半小時結束，為了讓賽程更有效率，下午賽事全數提前半小時舉行。眾位隊員稍事休息，享用過美味的壽司便當後，本會精英們發揮實力，與新竹律師公會的對戰以63：32的成績大獲全勝。於第四場對上由小鮮肉戰將組成的台南地方法院隊，經過一番激戰，本會隊員因體力不支而以43：63惜敗。

因本次賽制採三點制團體賽，各場比賽均以一局決勝負，賽後由各場比賽總得分相加，高者得晉級決賽。本會雖然於4場比賽中全勝2場，但因取勝之積分不足，故而無緣進入決賽。最後男子組前四強由台北律師公會、台南地方法院、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南市醫師公會晉級，爭奪桂冠。經過複賽後，由台南地方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爭奪冠亞軍；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則與醫師公會爭奪季軍。最後男子組冠軍由台北律師公會奪下，亞軍為台南地方法院，季軍則為台南市醫師公會。女子組則由台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台南地方法院及台南地檢署彼此互相激戰後，由台南地檢署獲得冠軍，台北律師公會則榮獲亞軍。賽後得名之各隊派出代表由黃雅萍理事長手中接過獎盃，相約9月比賽再相見，為邀請賽劃下完美句點。



（慧）

轉型正義之先鋒者

◎蔡信泰 律師

公元2016年1月16日台灣選出一位女性總統，又立法委員當選之黨籍人士，以民進黨當選人數超過半數為最多，形成綠營完全執政，「轉型正義」之口號因此產生，本人原認為「轉型正義」僅是政治人物之口頭禪，但是本人參加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於2016年3月26日在國立成功大學實習法庭所舉辦重大災害集體訴訟經驗分享座談會，經蔡志揚律師所傳授「團結的一戰（重大災害集體訴訟的準備）」，及鄭文龍律師所傳授「震災法律扶助大綱」，深深感覺二位律師確實為轉型正義之先鋒者。

依維基百科，詮釋轉型正義：「轉型正義是民主國家對過去政府違法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通常具有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面向」，易言之，轉型正義是「遲來的正義」。

本人係日治時代出生，出生後二年日本敗戰，中華民國之蔣介石政府退居台灣，為鞏固政權，施行白色恐怖，凡是批評時政者，輕者入囹圄，重者判死刑，使台灣百姓噤若寒蟬，造成目前台灣七十歲以下人士不知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初期有很多違法和不正義行為，僅靠前輩人士口述成文章，始能瞭解一些皮毛。國民政府認台灣人為日治時代的「走狗」、「皇民」、「漢奸」等異類，以軍事占領、政治迫

害、經濟掠奪、文化摧殘、種族歧視與絕滅等五種殘酷手段呈現在台灣歷史中。目前如欲實現轉型正義，亟需將相關機密檔案解密，對於迫害犯行者予以審判，所沒收被迫害者之財產應予發還並恢復其名譽，設立紀念館，使民眾不要忘記獨裁暴政之歷史，不要將殺人兇手當偉人膜拜。

蔡英文總統如欲實踐轉型正義，恐非一人所能勝任，必須眾志成城，尤其法律人應為轉型正義之先鋒者，因為台灣在白色恐怖之社會，產生許多不公不義之事實，必須先立法及修法，才有法律依據，否則依法無據，又形成新的濫權，故為避免濫權，法律人應負責轉型正義之實踐。

法律人應有的折舊觀念

◎林國明 律師

問題之提出：在訴訟實務中，吾人常遇到鑑定動產或建物市價之問題，法院一般會囑託鑑價公司鑑定其市價，鑑價公司往往依照行政院所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按耐用年數例如10年，逐年打9折計算，作為認定該動產或建物之公允價值之標準。因事涉會計專業，法院原則上會予以尊重，而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所為之判決結果，即有可能發生謬誤，值得吾人探討。

一、折舊 (depreciation) 之概念：當企業支付一筆代價取得固定資產時，固定資產之成本應於其為企業帶來收入之期間予以分攤，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此成本分攤之過程稱為折舊。除土地外，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服務潛能，均將因資產之使用或時間之經過而降低。會計上以折舊來反映此資產服務潛能之降低，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稱為折舊性資產。因此，折舊是一種成本分攤的過程，提列折舊即是將資產之成本在其提供服務之期間作合理而有系統的分攤。申言之，折舊是一種成本分攤的程序，而非資產評價的手段，提列折舊是將資產之成本在其提供服務之期間作合理而有系統之分攤，而非用來作為使資產帳面價值能反映市價的一種手段。

二、折舊之方法：

企業欲將資產成本於其使用期間內作合理且有系統之分攤，應先決定成本，再估計殘值 (Residual Value) 及耐用年限，最後才選擇最適當之折舊方法，依據國際會計折舊方法準則 (IAS) 第16號公報規定，有下列幾種折舊方法：

- (一)直線法：直線法俗稱平均法，假設時間為資產折舊之主要因素，且假設每年使用資產服務的成本均相等。行政院所公布的「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即採取直線平均法，其計算公式如下：
全年折舊費用 = 折舊基礎 ÷ 資產估計耐用年限
- (二)單位產量法：單位產量法又稱生產數量法，假設資產的折舊是生產力耗用的結果，與時間的經過較無密切的關係。故當資產服務潛能之耗用與時間關係密切，或功能性因素對折舊影響重大時，本法即不適合使用。其計算公式如下：
各期折舊費用 = (折舊基礎 ÷ 估計總活動量) × 各期的活動量
- (三)遞減法：遞減法又稱加速折舊法，適用於未來經濟效益消耗程度呈逐年遞減的資產，此法將使耐用年限內資產的折舊金額逐年遞減，此法於資產使用之初提到較多之折舊。遞減法又分為「變率遞減法」與「定率遞減法」兩種，最常見的變率與定率遞減法，分別為年數合計法 (sum-of-the-years'-digits, SYD) 與雙倍餘額遞減法 (double declining balance method, DDB)，其計算公式如下：

年數合計法：全年折舊費用 = 折舊基礎 × 折舊率
雙倍餘額遞減法：全年折舊費用 = 期初資產帳面金額 × 折舊率

三、折舊與資產評價係屬兩個不同之概念

- (一)按折舊是一種成本分攤的程序，而非資產評價的手段，提列折舊是將資產之成本在其提供服務期間作合理而有系統之分攤，而非用來作為使資產帳面價值能反映市價的一種手段。行政院所公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是將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在使用期間內按有規律的方式將成本分攤，以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每年所攤提之折舊額與固定資產價值無直接必然關係。
- (二)按會計學學理上之折舊，可分為物質性的折舊與功能性的折舊，前者，只考慮實體損耗狀況，決定耐用年限之上限。而後者則考慮不適用、過時、被功能更佳之資產取代等經濟因素，對耐用年限作必要之修正。以目前電子產業而言，約有三成的公司使用物質性的折舊 (如直線法、單位產量法、遞減法)；而多達七成的公司使用功能性的折舊方法。台大會計系教授林蕙真認為：「估計耐用年限時應同時考慮實體因素及經濟 (功能) 因素。實體因素係指資產之本體因營業上之使用而磨損、破裂，或因時間之經過而自然殘舊或毀損。經濟因素則指資產因企業營業規模之擴大而不適用，或因新技術之引進而使其所提供之服務過時。有時資產之實體狀況尚相當良好，但因不適用或過時而必須提早結束其服務，尤以在技術快速進步的現代，功能性因素對服務年數之影響或許較實體因素更形重大。因此，在估計資產之耐用年限時，常先考慮實體損耗狀況決定耐用年限之上限，再考慮不適用、過時、被功能更佳之資產取代等經濟因素，而對耐用年限作必要之修正。」足供參酌。
- (三)法院在審酌鑑價單位鑑定結果是否可採時，應注意其所採用之鑑定方法為何，如僅係依據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而以直線平均法算出折舊後之殘值，則其鑑價結果，恐難一律採信。蓋行政院公布的耐用年數表係採用物理上的折舊來計算，實際上仍須考量市場上產品的淘汰率、功能性、使用率高低及使用年限等因素。在估計資產之耐用年限時，常先考慮實體損耗狀況決定耐用年限之上限，再考慮不適用、過時、被功能更佳之資產取代等經濟因素，而對耐用年限作必要修正。

四、結論：綜上所述，採用不適當的折舊方法，固不能允當表達資產之價值。縱然採用適當的折舊方法，雖有助於接近資產之實際價值，惟因非屬資產評價之方法，僅是該資產帳面上價值，仍須另行評估其公允價值，始能實際反映該資產現值。

谷關七雄系列完結篇

07/30-31 八仙山暨南東眼山

本刊訊 由本會登山社規劃之谷關七雄系列活動，最後的重頭戲：谷關老大八仙山登山活動，於7月30日登場。為讓參加者順利從容地完登，此次活動規劃為二天一夜，第一天八仙山登山，回到登山口後，投宿谷關溫泉飯店。第二天造訪埔里六秀之五的南東眼山。活動由長虹登山隊王明章先生擔任嚮導，莊美玉律師領隊。

時值夏季型氣候，豔陽高照，早上5:00自台南出發，於8:40左右抵達八仙山森林遊樂區，進入後，車子沿著林區道路一路開往距離登山口最近的停車場。整裝後，經過該林區的小木屋及靜海寺，抵達步道登山口，該處海拔約1000公尺，步道從該處開始到八仙山三角點，全長6公里，海拔2366公尺，高度落差1366公尺。

約9點開始起登，一開始是石階的陡上坡，1.5K處有椅子，腹地稍廣，是第一個休息處。林務局於椅上公告該山有黑熊出沒，得小心行走。休息後前進，於1.7K處有座已毀、倒塌的涼亭。沿途步道經歷有石階路、樹根路及枕木路等，總是在一陣陡峭後，出現平緩路段，讓登山者有喘息的空間，但這樣的時光不

長，往往在登頂的前一刻，總是會出現最後的挑戰一陡上坡，讓登山者深刻地感受到登頂的不易，一旦登頂後，更加深登頂成功的喜悅。

此次行程，王律師利用暑假期間，攜子小帥哥同行，雖是全隊最年輕者，腳程不輸其他成年人。此外，王律師中途左右腳輪流抽筋，王嚮導以漢製藥洗祕方，解決其抽筋症狀。雖是如此，王律師仍順利登上八仙山的三角點，破解王嚮導自稱其帶隊以來，尚無一次全員登頂八仙山成功的魔咒。事後，王律師直言，因兒子走在前方，心繫幼子，只好咬緊牙根，奮力前進，終於在下午近2點，抵達三角點。

八仙山三角點，腹地廣大，我隊到達時，已有多隊山友在該處午餐。午餐過後，大夥紛紛在三角點拍照，近下午3點起登下山。迥異於上山時的氣喘吁吁，下山時雙膝得承受較大的受力。於18:30左右回到停車場時，眾人無不舉步維艱，覺得雙腿不屬於自己。

是日入住的谷關溫泉飯店，提供晚餐，在趨車前往飯店的途中，選購多瓶不同口味的臺灣啤酒及一瓶沙士，一來慶祝完登谷關八雄，二來降火氣。歷時13個月的谷關八雄，終於舉辦完畢，完登的會員除了領隊外，另有李季

錦律師，在該日的慶功宴上，劃下谷關系列休止符。用過晚餐後，泡泡溫泉，消除一天的疲勞，好好睡一覺，挑戰明日的南東眼山。

南東眼山為埔里六秀之老五，海拔1876公尺，三等三角點，編號5947。與北東眼山、中央東眼山、守城大山、守關山、關刀山連成中部中級山的「中部聖稜線」，山群均在惠蓀林場附近山區。由於，聯外產業道路狹窄，遊覽車無法到達，難獲一般登山社團的青睞，故少有登山客造訪，致使該山保留原始的風貌，沿途路徑不明顯，路況不佳，大夥兒笑稱是一趟山林探險之旅。更令人扼腕的是，好不容易登上三角點，該三角點的水泥樁柱，卻不翼而飛，徒留坑洞，對此「消失的三角點」，夥伴們提出各種可能的原因，有人說拿取者是為了收集三角點，有人說是對時局不滿……等。雖是一處無三角點標示樁的三角點，大夥兒仍在該處留下合影。此後，一路下山，回到停車處已是下午2點半。整裝踏上歸程，回到台南已近晚間8時，大夥兒互道再見，期待8月20日東藤枝山的山林之約。

(玉)

德國遊學記事(五) --- 我的德國印象

◎大熊

長久以來，對於德國的印象是，德國人做事是一絲不苟、精確以及專業。甚至更有傳聞說，德國人守時，與人約會，縱使提早到，也會到處逛逛，等約定的時間到了，再到約定地點，以及德國火車是準時到以秒計等等。但這次到德國遊學的經驗，完全翻轉了我對德國的印象，以下就來談談，到底哪些地方翻轉了我的德國印象。

一、從來都停不準的火車

在台灣搭火車的經驗告訴我，火車車廂會停在預定的地點，即便沒有停得很準，也不會差太多。台灣的火車月台，會事先畫好車廂號碼，搭車的乘客只要站在你購票座位所在的車廂位置，火車停靠的位置大致上不會差太多。如果搭乘的是高鐵，月台地面甚至畫好了車門位置，捷運更直接設定好月台車門，高鐵或是捷運車廂大多會準準的停在預定的地點（雖然高鐵偶有開過頭而倒退嚕的情形，但畢竟是少數例外）。

那麼，以精確著稱的德國國鐵是否也是如此呢？我在德國波昂的這一個月時間，住的是歌德學院準備的宿舍，宿舍位於 Duisdorf，而歌德學院上課的地方是在波昂市內，火車站附近，因此我每天要搭通勤列車來回於宿舍與波昂火車站之間。記得第一天要去上課的時候，我在 Duisdorf 車站等車，看見火車是停在某個地點，我在這個地點上了車前往波昂火車站，再走路到歌德學院上課。我以為前天上車的位置就是火車車廂停靠的地方，於是第二天早上，我就在前天上車的地方等車，看著火車從前方緩慢開過來，眼看就要到了我等車的位置，怎麼火車沒有停下來，還慢慢地往前開了近十公尺才停住，不得已只好趕快往前跑過去。第三天，有了昨天的經驗，這次我就站在昨天的位置，距離第一天上車的位置十公尺的地方等車，遠遠的看著火車開進站，心想這次應該不會有錯吧。看著火車慢慢開進站，它越來越慢，越來越慢，怎麼就停住了，距離我現在的位置還有二十公尺耶，換言之，縱使我站在第一天等車的位置，距離火車停的位置也還有十公尺。經過了這三天的經驗，我就在想，該不會是德國的火車司機並沒有被限制要停在哪裡，只要不超出車站範圍，愛停哪就停哪。於是接下來的日子，我常常觀察火車停的位置，果然火車停靠地每天都不一樣。不僅通勤列車停的位置不固定，連 IC、甚至是 ICE 也都不會停在某個被劃定的特定區域。

那麼在德國搭火車要怎麼知道車廂在哪裡，又要站在那裡等車呢？原則上德國的火車是沒有固定座位的，除非你在買票時加價購買指定保留座位，或是搭乘臥鋪夜車，才会有指定車廂以及指定座位。否則的話，一般就都是像高鐵的自由座一樣，上了車有座位就坐。德國火車分一等車廂與二等車廂，車廂外面會有明顯標示，

另外月台上只會標示 abcde 五個區域，會有告示牌標示每一班列車停靠的區域，以及車廂的分布。舉例來說，某班波昂開往科隆的火車，標示牌會標出，此一班列車有五個車廂，停在 bcd 區域，b 到 c 的前段為一等車廂，c 的中段到 d 為二等車廂，所以你如果是要坐一等車廂，就到 b 與 c 之間的區域等車，如果是要坐二等車廂，就到 c 與 d 之間的區域等車。有特定車廂或是臥鋪的火車也一樣，告示牌上會標出車廂或是臥鋪號碼停靠的區域，在那個區域等準沒錯。在德國搭乘火車旅行是一件很愉快的事，只是你要先弄清楚火車停靠的位置，以免火車抵達時才拖著行李到處跑。

二、專款專用的乞丐

一直以來，我都認為乞丐只有在社會福利不是那麼發達的社會才有，例如中國大陸或是我們台灣，但沒想到我在德國也看到不少乞丐。在台灣，我們經常會在火車站前或是地下道看見乞丐，通常是跪著或是坐在地上，頭低低的，前面擺著一個碗，用來向路過之人乞討。路過之人，若有意施捨，通常也是將零錢丟入碗中，至於乞丐拿著路人所施捨的零錢做何使用，則無從得知。或許是認為向人乞討是一件不光彩的事情，因此在台灣所見，乞丐通常都是低頭乞討，甚少見到有抬頭挺胸向人乞討者。

我在波昂以及科隆，同樣可以在火車站的地下道看見乞丐，除此之外，在商場的門邊或是廣場的街角，也都可以看到乞丐的身影。但與台灣不同的是，我在波昂及科隆所見到的乞丐，或是在地上鋪塊毛毯坐臥其上，或是拎著瓶啤酒，拿著吉他，自彈自唱，自娛娛人，也有帶條狗作伴，一同乞討，他們都會在面前擺放著一個或是數個紙杯作為乞討之用，且態度從容自在，絲毫不以乞討為恥。以一個紙杯乞討的乞丐，算是比較正常。我曾在科隆看見一對情侶檔的乞丐，就在科隆大教堂後面的橋頭邊，二人席地而坐，帶著一條狗，只見他們倆偶爾喝一口啤酒，不時親親小嘴，或是摸摸小狗，一付怡然自得的樣子，絲毫不介意旁人異樣的眼光。在他們面前擺了一大張的白報紙，上面共放了八個紙杯，每個紙杯前面都寫了一些字，我趨前仔細看完後驚覺，多麼專精的分類阿。每個紙杯前面分別寫著：「飲用水」、「食物」、「狗」、「啤酒」、「香菸」、「廁所」、「性愛」、「睡覺」，類似指定目的捐款，你可以自行決定給他的錢是要幫助他做甚麼事。有二點是我比較好奇的，第一就是他們是否誠實地依照每杯子所寫的目的使用杯子裡的錢，會不會把我要捐給狗的錢拿去喝酒？第二就是他們倆既然是情侶檔，又為何需要「性愛」的錢呢？我很想問他們，但實在是不敢，怕會被打。另外我在波昂看到的一個乞丐更誇張，在他所擺放的杯子中，一個寫著「嫖娼」，一個寫著

「大麻」，我初看到時還以為看錯，仔細再查一下手機裡的電子字典，確認真的就是嫖娼以及大麻，意即他在乞討嫖娼以及吸食大麻所需的金錢。這兩個乞丐我都駐足看了一陣子，有看到與他交談的人，有看到把錢投入狗食杯子的人，但就是沒有看到人把錢投入「性愛」、「嫖娼」、「大麻」的杯子。我很好奇到底會不會有人把錢投入「性愛」、「嫖娼」、「大麻」的杯子裡，來供這個乞討者與他的女友進行性愛，或是去嫖娼或是吸食大麻。不要跟我說沒圖沒真相，雖然我很想拿著相機將這幾位特別的乞丐乞討的樣子記錄下來，但我沒有勇氣，畢竟身在國外，人生地不熟，萬一被打，豈不呼救無門。

三、愛讀書的德國人

德國人真的是一個愛讀書的民族，不論是在



火車上、電車裡或是公園草地上，到處都可以看見看書的德國人。到處都有書店並不足為奇，讓我感到訝異的是，公園裡開放式的圖書櫃（Offener Bücherschrank）。在我住的宿舍附近的一座小公園裡，公園裡的一角，豎立著一座書櫃，兩面有著透明的玻璃門，裡面擺滿了各式各樣的書籍，從小說到大部頭的書都有。書櫃並沒有上鎖，只要是想看書的人，都可以走過去，打開書櫃的玻璃門，自行拿取你想看的書，無須登記，當然也不用押證件。我站在公園邊看了一下，真的有民眾過去打開書櫃翻書，找到他要的書後，拿了就走。我也過去看了一下，裡面的書籍不少。這個書櫃的一旁立著一片告示牌，上面寫著：這是所有市民以及所有本城市造訪者的開放式圖書櫃。拿取你想看的書，看完後再拿回來；或是另外拿一本你認為值得看的書放回去，以確保書櫃裡隨時會有足夠的書。看到這個開放式書櫃，我心裡在想，我們台南號稱是文化府城，有沒有可能在宿舍對面的公園或是其他公園（例如水萍塢公園）裡，也能夠設一個像這樣的開放式書櫃，讓所有想看書的人，隨時都可以挑一本好書來看呢？





今人多不彈

泠泠七絃上
古調雖自愛

靜聽松風寒
今人多不彈

◎陳清白 律師

大學學測放榜了，許多成績優秀的學生，都選擇了醫學系就讀，這種現象由來已久，從日據時期至今，相沿成習。

選擇學醫，理由再簡單不過，因為這個行業名利雙收，又贏得尊敬，只要有本事，誰不想擠進這道窄門？

在我讀高中的年代，許多長輩都說，只要能考上醫學院，哪怕家裡再窮，都不怕沒錢繳學費，也不愁找不到老婆。因為一旦金榜題名，自然而然就會有許多有錢人，主動找上門來要幫你這個忙，而唯一的條件就是，醫學院畢業後，你必須當他的乘龍快婿。

我高中許多同學都唸醫學院，同學見面時，言談間，我多少能感覺出他們的驕傲。醫學系的學生不管在哪個學校，都是天之驕子，因為醫科難考，又得讀七年，因此雖同為大學生，但醫學系的，就是多了那麼一份優越感。總覺得其他的科系都只是二軍，難以和他們相提並論。

醫學院畢業了，接著而來的就是投入職場和結婚。這時同學又開始比賽了。比誰的工作好、賺得多，比誰娶的老婆家裡有錢，反正只要是名利方面的事，無所不比。就以我一個同學為例，他在台南開業當牙醫，店面很大，生意興隆，想當然，收入就算不是日進斗金，至少也是荷包滿滿。但敘起舊來，老是在羨慕別人，不是說哪個老同學身家上百億，就是說同學某某目前是哪家上市公司的老闆。反正從頭到尾，滿嘴銅臭味薰得你坐立難安，渾身不舒服，自此而後，我再也不參加這種聚會了。

最近某週刊報導了一則家庭荒謬劇，讓我看了感觸良深。故事的女主角是位畢業於台大醫學系的皮膚科醫生，她才三十出頭，結婚七年，育有一子一女，丈夫是他的學長，也是醫生，在台大醫院服務。這個女醫師外貌姣好，經常受邀在電視台各大談話節目暢談有關醫美方面的資訊，在業界小有名氣。

女醫師在私人診所上班，月收入估計約 50 至 70 萬元，加上丈夫約 30 萬元的月薪，一家人月入百萬，生活富裕安定，令人稱羨。

女醫師住在豪宅裡，平時以賓士跑車代步，手裡拿的是名貴的柏金包，臉書裡滿滿是出國旅遊吃喝玩樂的照片。但女醫師似乎心有未足，對於身邊許多不需要上班；錢就多得不需花的貴婦朋友十分羨慕，甚至嘴裡還囁嚅著：「我長得不醜，我認真上班，努力賺錢，卻過得比這些女人辛苦，這究竟是怎麼回事？」

女醫師後來以個性不合為由和先生離了婚。離婚後仍然和先生住在一起，但這時有個很會吹牛皮的假富商闖入了她的生活。女醫師一方面跟牛皮富商大談戀愛，一方面又要求與丈夫復合重新結婚。她為什麼會這樣做呢？據說是她怕兩頭落空，所以要多買一道保險。這個牛皮富商真的很會吹牛，答應女醫師如果幫他生了孩子，就要給她二億四千萬，結果女醫師肚皮被搞大了，牛皮富商卻死不認帳，甚至還避不見面。女醫師不得已，只好哭著回去找丈夫坦承一切。雖然丈夫表示不計前嫌，願意原諒，但女醫師禁不起牛皮富商哄稱要讓自己的百億資產、跨國公司給女醫師的小孩繼承的花言巧語，再度決定跟丈夫離婚。據了解，這個離婚官司目前還在法院審理中，但女醫師早就迫不急待，在臉書上自稱單身，開始享受其他多金男人的追求了。

週刊登出了這個醜聞，女醫師面子掛不住，除了指控週刊報導不實外，並開始與丈夫算舊帳，互揭瘡疤。她在電視上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哭訴丈夫對她如何家暴，不僅鬧得夫妻倆顏面盡失，而且還招來台大醫院的師長公開指責：「這兩個人早就是醫院的問題人物了！」

醫師都這麼拜金嗎？當然不是。下面有個例子，就是個典範，且聽我一道來。

改制前的台南縣北門鄉有個王金河醫師，他生於西元 1916 年的日據時代。1941 年王醫師從東京醫科大學畢業後，暫時在東京市大久保醫院任職。1943 年 5 月他接到母親生病的消息，請假回台侍奉湯藥。一個月後，母親過世，王醫師本想再回到日本行醫，但因戰亂交通受阻，遂決定暫時留在台灣，等戰後再作打算。

王醫師起初在台南醫院外科部當實習醫師，後來家鄉唯一的一個醫師因病過世，王醫師才回到北門開設「金河診所」。金河診所開業約一年半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王醫師因為是北門鄉唯一合格的醫師，因此被選派為地方衛生所的醫師兼法醫。

台南縣北門鄉是個濱海的小鄉鎮，當時自來水並不普及，鄉民都飲用地下水。西元 1921 年，台大公共衛生研究所的教授最先在這裡發現了烏腳病，發生的地區，以學甲鎮、北門鄉、布袋鎮、義竹鄉最為嚴重。在烏腳病流行的地方，居民飲用的井水有兩種，一種為淺水井，深約 3 至 5 公尺，用水桶直接汲水，水質較鹹，一般人不愛喝。另一種為深水井，水深 30 至 100 公尺，這種井水水質較淡，大部分的民眾都飲用這種水，但深水井含砷量特別高，長期飲用，容易得烏腳病。

烏腳病在 1956 年至 1960 年間發生最多病例，當時病患都不太敢去看醫生，因為這種病前所未有，許多人都認為這是一種因果報，大概是以前做過什麼壞事，才會受此報應。但也有人認為這種病會傳染，因此親戚、朋友都避之惟恐不及。很多病患諱疾忌醫，任由患病的腳變黑、壞死、腐爛，最後一步一步走向死亡。

烏腳病輕微時，會感覺腳部麻痺、發冷，走路容易累。中度患者，腳趾會有缺損，行動不便。到了嚴重以後，不截肢，連命都保不住。許多人受不了痛苦的折磨，往往選擇自殺，結束生命。

王醫師站在醫療的第一線，看到這種情形，不忍人之心油然而生，開始投入防治烏腳病的工作。但個人能力畢竟有限，尤其病患以窮人居多，王醫師看診常常沒有跟他們收錢，這些帳只要積欠超過三年，王醫師就會交待記帳小姐，全部一筆勾銷，並且告訴病患，帳已結清，免得他們不敢再上門求診。

前面有提到，王醫師還兼任北門地區的法醫。每當病患死亡，王醫師必得登門驗屍，以發給死亡證書。這時，按照習俗，死者家屬都會包個紅包給法醫表示謝意，並藉此去去晦氣。但王醫師遇到比較貧困的喪家，為了減輕他們的負擔，往往都只收下紅包袋，而把錢退了回去。

王醫師是個基督徒，1960 年 6 月，北門嶼教會成立，王醫師開始推動宣教工作。自此，在許多信徒和教友的關心下，烏腳病得到了重視。

在基督教的派別中，有一個團體很特別，叫「芥菜種會」，它於 1960 年在北門成立了「基督教芥菜種會免費診所」，開始免費幫民眾看病。這個診所就設在「金河診所」候診室的另一邊，診所營業項目，除烏腳病外，還兼看砂眼和一級貧戶的內、外科，負責看診的當然還是王醫師。

王醫師為了不讓病患「免費的醫生看不到病」的想法，要求診所裡的工作人員，要視病猶親，不能看不起他們，並且不得收受病患所送的紅包。甚至病患家裡有婚喪喜慶時，還特地準備了禮金，並帶著太太親自登門道賀或慰問。

王醫師的仁心仁術，在他的回憶錄裡有兩段描述，讓我肅然起敬。

…在對待病患除了要有疼心，尊重病患之外，實務上，我自己以身作則，先由自己做起，護士及其他工作人員看到了以後，就會照著做。例如，通常烏腳病患求診時，患處流出膿，腐爛壞死的部位長出無數的蛆，發出如死老鼠般的惡臭。我在醫治的時候，先用器材將蛆一一夾出來，擦上藥水，在醫療過程中不斷與患者交談，關懷、安慰病患，或閒話家常，說笑話，減緩病患的痛苦。有的比較嚴重需手術截肢的病患，手術完成後必須住院治療一直到完全恢復才能回家。在這過程中必須留意患者體溫的變化，若體溫超過攝氏 38 度，表示有發炎的現象，就要特別的注意、細心的照料。尤其，夏天天氣炎熱，當時病房沒有空調，病房很熱，我經常親自為病患擦澡。此外，當病患的尿壺滿了，我會自己拿去倒；病患的尿盆滿了，我會拿瓢子把它瓢起來裝在肥水桶，再挑到大水溝倒掉。

遇到有病患過世，家庭困苦無人收埋者，我會先幫患者身體清洗乾淨、消毒，穿上壽衣，到學甲一家教友開的木材行購買上等檜木，親自釘製棺材，舉行入木禮拜、告別式。當出殯的時候，就由教會年輕的同仁抬棺材，抬棺人員不足時，女性護士也要參加抬棺工作。有一回因抬棺人手不足，我診所裡的護士王錫雲也參加抬棺行列，被她母親看到了，回去之後，被她母親念：「妳還沒結婚，就去抬棺材，將來誰敢娶妳？」她回答說：「媽媽！您不用耽心，基督教對這些工作是沒有禁忌，有人娶我，我就嫁，沒人敢娶，我不嫁也沒有關係。」最後棺木抬到墓地埋葬、在墓地植草，整個葬禮才算結束。…

烏腳病患的慘狀，我在小時候就曾經看過。那時廟裡建醮拜拜，乞丐很多，有的人雙腳發黑、潰爛、生蛆，躺臥在路旁行乞，讓人片刻不忍卒睹。但王醫師從事烏腳病的治療，一做就是 25 年，難怪有人尊稱他為「台灣的史懷哲」、「烏腳病之父」。

文前的詩，是唐朝詩人劉長卿寫的一首題為「聽琴」的五言絕句，意思是：「聲音清越的七絃琴，奏出了琴譜『風入松』悠揚的樂曲。我靜靜聽著，頓時感到像一陣涼風吹入松林的寒意。這種古調雖然高雅優美讓我喜愛不已，但現代人大都已經荒廢而不再彈奏了。」劉長卿藉著這首詩，一方面感嘆世上知音難尋，曲高和寡。另一方面傳達了他對世風日下人心不古的憂慮與哀愁。

每一個時代都有每一個時代的典範。這個典範因為可以移風易俗，帶領大家走向道德品格的高處，因此彌足珍貴，也格外令人景仰、懷念。但當有一天，這種典範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拼命追求華服、精品、豪宅、名車的另一種價值觀，那麼身為社會菁英的醫師，忘了學醫救人的初衷，發生了出賣靈魂、肉體以獲取財富的新聞，就一點也不足為怪了。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5年度8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8月18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吳健安、林仲豪、陳建欽、郁旭華、趙培皓、黃俊諺、謝凱傑、李家鳳、林煊琪、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蘇暉、康文彬、陳寶華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陳寶華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4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52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一、案由：105年6月份許惠峰等23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5年7月29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二、案由：本會是否於105年8月10日續保律師責任保險案。

執行報告：決議續保，並已於105年7月26日回覆全聯會。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本會桌球社參加台中桌球盃比賽，榮獲亞軍。

(二)本會舉辦羽球聯誼賽，共有10支隊伍參加，感謝林瑞成前理事長提供健康美味的自種香蕉給與會人員分享。

(三)八月六日全聯會就公會制度變革於高雄舉辦公聽會，本會林仲豪律師、林泓帆律師及黃雅萍理事長出席參與。

二、監事會報告：收支項目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煊琪監事代理報告）

收支項目均相符無誤，詳見附件即7月份財務報告表。

(二)文康福利委員會（陳建欽理事報告）

預定於10或11月份舉行2次步道健行活動，考量各道長時間安排，故規劃舉辦同一地點，分星期六、日各一梯次出發，詳細內容將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三)司法改革委員會（謝凱傑理事報告）

1. 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建議：

①就法扶會新增之電話諮詢措施，律師因無法當面與當事人確認資料真偽、或僅憑當事人單方面說明，將因資訊不對等而有誤解之情，徒增雙方事後困擾。

②就派案部分，因法扶立法之意旨係為了扶助訴訟弱勢民眾，而強制辯護案件，法院已有公設辯護人與義務辯護律師制度，倘若當事人自行指定律師必須自行付費，故建議除相牽連案件或舊案

以外，法扶基金會不應允許指定律師之制度，或者回歸審查強制辯護案件扶助者資力。

2. 就地檢署之建議：

建議地檢署開庭通知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272條規定，應於七天前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且為加強貫徹偵查不公開，若有違反時，應予以究責。

3. 就法院之建議：

①關於合併定應執行刑問題，一併起訴之案件，與分別起訴之案件，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顯著差別，建議應研擬配套辦法，避免造成不公平，而損害司法信賴。

②為提高人民的信賴，雖有現行量刑系統可以查詢，但量刑範圍仍然過大、不明確，應明確化量刑因子，使民眾得以預見判刑之刑度。

③法院安排調解事宜，當事人已明確拒絕續調，然法院仍再安排多次調解期日，而衍生困擾。

四、國際交流委員會（蘇暉律師報告）

1. 本年度預定於11月份討論106年度支出預算，但因本人將於9月中旬出國一年，屆期無法到會報告。因此，先行將106年度國際交流委員會之支出預算編列交由秘書處。106年度國際交流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辦理訪問長崎縣辯護士會相關事項，各項費用支出，敬請各位理監事再詳參預算內容，並進行增減調整，謝謝。

2. 本屆國際交流委員會於104年11月及105年3月，已分別辦理本會與九州辯護士會聯合會及長崎縣辯護士會之交流活動。於105年3月間本會收受長崎縣辯護士會委託轉交之台南0206地震之慰問金；於5月間本會委託長崎縣辯護士會轉交熊本地震之慰問金。原則上，至明年4月前，應無待辦之國際交流事務，而本人於出國期間，至明年4月主任委員任期結束前，仍繼續負責處理國際交流之相關文書。日文班部分，則請秘書長康文彬律師擔任業務聯繫，相關補助款之核銷請財務長黃俊諺律師協助處理，謝謝。

(三)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5年7月份退會之會員：金學坪、林鈺雄、陳修仁、汪宇、陳德峰、黃呈利、何珮璇、李佳霖、游朝義（以上9名月費已繳清）；詹文凱（月費繳至105年6月）；鄭玉鈴-勒退（月費繳至104年2月）；吳振群（月費繳至104年12月）等12人。

2. 截至7月底會員總數1429人。（含台南區會員291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5年7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胡宗典、林鼎越、吳志勇、王朝震、李郁芬、王友正、房佑環、趙若傑、余政勳、王芊智、張憲璋等11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除不同意王朝震入會外，其餘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5年7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會務人員105年度薪資薪級折算金額及主管加給金額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會員在未加入本會期間於台南地區執行代理人職務案，請討論。

決議：移付懲戒。

五、案由：當事人再申訴本會會員案，請討論。

決議：本件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事，故不付懲戒。

六、案由：第69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捐贈活動摸彩品或獎金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共同合辦第69屆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並贊助經費新台幣5萬元；及提供摸彩獎金，新台幣5千元。

七、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評論員人選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黃雅萍理事長代表本會擔任評論員。

八、案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會推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委員人選案，請討論。

決議：推薦林煊琪律師擔任該審查會委員。

九、案由：本會經費運用評估專案工作小組建議案，請討論。

決議：將經費運用評估專案工作小組之評估建議事項轉知各相關委員會，並請各委員會提供意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



◎本會道長陳適庸律師之母陳謝素蓮老夫人，於105年7月25日中午12時44分辭世，享壽94歲，於105年8月6日星期六上午7時假嘉義縣鹿草鄉喪宅設家奠禮，7時50分舉行告別儀式，場面肅穆哀戚。

◎本會道長康四評律師之父林天送老先生，於105年7月31日上午6時30分辭世，享壽92歲，於105年8月13日星期六上午7時50分假台南市安南區喪宅家祭，8時舉行公祭，備極哀榮。